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重選執行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8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9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修正或以其他方式補充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美蘭機場」	指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之民用機場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母公司」	指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 釋 義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除本通函另有指明者外，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譯名，載入本通函僅供識別之用。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執行董事：

王貞(董事長、授權代表)

王宏(總裁)

王賀新

遇言

邢周金(授權代表)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海南省

海口市

美蘭機場辦公樓

非執行董事：

涂海東

苑玉寶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禧利街27號

富輝商業中心22樓

2204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天林

馮征

孟繁臣

何霖吉

敬啟者：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重選執行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之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建議重選執行董事的資料，並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僅供識別

### B.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建議委任葉政先生(「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為使股東能夠就建議委任進行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葉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葉先生，56歲，在美國加州州立大學長灘分校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取得會計和金融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葉先生自一九九八年九月起成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自二零零三年五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葉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十月至一九八九年一月期間在上海市財政局工作。葉先生在審計、內部控制及諮詢領域擁有逾二十五年工作經驗。葉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期間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審計師；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期間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審計經理；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期間在香港均富會計師事務所任高級審計經理；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期間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總監；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期間任Mazars CPA Limited執業董事。葉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受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聘請為第三屆企業內部控制標準委員會諮詢專家。葉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擔任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2386.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一年四月起擔任傑思可持續發展與風險諮詢有限公司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截至本通函日期，葉先生(i)於過去三(3)年未曾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概無任何有關委任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葉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批准起計，為期三(3)年，並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上市規則重選連任。葉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將根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薪酬政策釐定。

### C. 建議重選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王貞先生(「王先生」)、遇言先生(「遇先生」)及邢周金先生(「邢先生」)為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為使股東能夠就建議委任進行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王先生、遇先生及邢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王先生，58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於大連理工大學取得碩士學位，主修軟件工程專業。彼現任母公司董事長、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彼曾自一九八三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十月先後擔任新疆航空公司飛機維修廠機械員、機械師、維護組長及車間副主任。彼曾自一九九三年三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先後擔任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機械員、副中隊長、維修分部經理、部門總經理助理、分部經理、人事部副總經理、生產運行中心主任、執行副總裁及執行總裁助理。彼曾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擔任三亞鳳凰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總裁。彼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先後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總經理。彼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擔任海航機場集團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彼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擔任海航機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彼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先後擔任三亞鳳凰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總裁、基建管理部副總指揮、執行董事長及董事長。彼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擔任海航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機場管理事業部海口美蘭機場臨空產業園項目推進工作組副組長。彼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擔任海航現代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新疆現代物流籌備工作組組長。彼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擔任香港貨運航空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彼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及提名委員會和戰略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截至本通函日期，王先生(i)於過去三(3)年未曾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

---

## 董事會函件

---

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概無任何有關委任王先生為執行董事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王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批准起計，為期三(3)年，並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上市規則重選連任。王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之薪酬將根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薪酬政策釐定。

遇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遇先生，39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畢業於中國泉州市國立華僑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專業學位。彼現任母公司財務總監、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遇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任職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擔任計劃財務部現金流管理中心主管及經理。彼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擔任寶雞商場有限公司副總裁及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擔任上海家得利超市有限公司總裁。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擔任酷鋪商貿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總經理。遇先生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擔任三亞鳳凰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財務總監。彼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擔任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擔任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截至本通函日期，遇先生(i)於過去三(3)年未曾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概無任何有關委任遇先生為執行董事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遇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批准起計，為期三(3)年，並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上市規則重選連任。遇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之薪酬將根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薪酬政策釐定。



---

## 董事會函件

---

邢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邢先生，56歲，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起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邢先生畢業於位於中國安徽省蕪湖市的安徽師範大學經濟管理專業。彼亦擁有法學學士學位和經濟師職稱。邢先生曾擔任三亞鳳凰國際機場和海口美蘭國際機場人事處處長、辦公室主任等職務，自二零零二年起即開始從事本公司的治理和運作工作，並全程參與了本公司的H股上市發行工作，同時還擔任了母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彼亦於本公司上市後負責業績披露及董事會日常事務的處理工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截至本通函日期，邢先生(i)於過去三(3)年未曾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概無任何有關委任邢先生為執行董事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邢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批准起計，為期三(3)年，並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上市規則重選連任。邢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之薪酬將根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薪酬政策釐定。

提名王先生、馮先生及邢先生各自重選為執行董事已獲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及批准。於批准該等提名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王先生、馮先生及邢先生之過往表現以及彼等之技能、知識及經驗。王先生、馮先生及邢先生均熟悉本公司之業務，且已證明彼等就本公司事務提供公平及客觀意見之能力。提名委員會認為，王先生、馮先生及邢先生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彼等各自之觀點、技能及經驗，如上文所載彼等之履歷詳情所描述。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王先生、馮先生及邢先生可在多個方面增進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文化、知識、教育背景、經驗及技能。尤其是，就王先生而言，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彼於管理方面之經驗，就馮先生而言，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彼於財務及會計方面之豐富經驗，以及就邢先生而言，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彼於公司秘書事務之專業技能。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的推薦下，已分別提名王先生、馮先生及邢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為執行董事。

### D.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建議重選執行董事。

本通函第9至11頁載列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E.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六)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其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F.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省覽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貞  
謹啟

中國，海南省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1. 省覽及批准委任葉政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主席或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2. 省覽及批准重選王貞先生為執行董事，其薪酬將根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薪酬政策釐定；
3. 省覽及批准重選遇言先生為執行董事，其薪酬將根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薪酬政策釐定；
4. 省覽及批准重選邢周金先生為執行董事，其薪酬將根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薪酬政策釐定；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省覽及批准持有於該大會上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三(3)或以上之任何股東於該大會上提出之提案(如有)。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貞

中國，海南省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i)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貞先生、王宏先生、王賀新先生、邁言先生及邢周金先生；(ii)兩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涂海東先生及苑玉寶先生；及(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鄧天林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何霖吉先生組成。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六)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股東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B)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海外上市外資股(以H股形式)的持有人，於完成所需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各H股持有人，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委任多於一名代表的股東的代表僅可於記名表決時投票。
- (D)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表，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委任代表的委託書由委任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委託任何本公司H股持有人(為法人團體)的受委代表的委託書，必須蓋上本公司該H股持有人的公司印鑒，或由其董事會主席或其授權代表正式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經過公證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E) 本公司各內資股持有人，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附註(C)及附註(D)亦適用於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惟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送達董事會秘書處，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董事會秘書處的詳情如下：

中國  
海南省  
海口市  
美蘭機場辦公樓  
電話：(86-898) 6996 6999  
傳真：(86-898) 6996 8999

- (F) 受委代表於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及經由該名股東委託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並註明簽發日期的文件。法人股持有人如委派法定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名法定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及其作為該名法定代表身份的有效證明文件。倘法人股持有人委派其法定代表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名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及加蓋法人股持有人印鑒並經由其法定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
- (G)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不會超過一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H)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的股東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